

經濟部水利署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

工程名稱：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 抽查日期：112 年 7 月 25 日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抽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	
生態保育措施	1	施工整地等作業盡量避開鳥類繁殖高峰期(5~8月)	☒	☐	☐	合格，符合規定
	2	設置施工圍籬，減輕工程噪音及揚塵影響，應不定時進行灑水工程，減少揚塵發生	☒	☐	☐	合格，符合規定
	3	步道改善採分段施工，避免大面積同時施作，擴大棲地影響範圍	☒	☐	☐	合格，符合規定
	4	設置臨時堆置區，將施工材料整齊堆置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。夜間避免施工，減輕對夜行動物影響	☒	☐	☐	合格，符合規定
	5	施工期間進行地表挖角或土方處置須採取適當防護及水土保持措施，避免土壤或水泥被雨水沖刷後進入於漁港之承受水體，影響水中生物	☒	☐	☐	合格，符合規定
	6	美化植栽設計，避免採用外來種植栽帶入漁港區域	☐	☐	☒	尚未施作
生態保全對象	7	鳥類	☒	☐	☐	已盡量減輕影響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		☐ 是	異常狀況說明：			
		☒ 否	解決對策：			

監造單位 (現場監造人員)	鍾錫榮 0731 (簽章+日期)	工程主辦機關方 生態背景人員	江銘祥 11.2.31 (簽章+日期)
監造單位 (監造主任)	鍾錫榮 0731 (簽章+日期)	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	黃世正 11/26 (簽章+日期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辦理抽查作業時填寫。
2. 「實際抽查情形」請說明檢查結果，並檢附現場照片。(例如：「不合格」，請說明不合格事項)；本表抽查不合格，請納入附表 C-08 表單辦理追蹤。
3.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。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，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。

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

生態檢核自主檢查紀錄照片及說明

	
說明：(迴避) 施工整地等作業盡量避開鳥類繁殖高峰期(5~8月)	說明：(減輕)設置施工圍籬，減輕工程噪音及揚塵影響，應不定時進行灑水工程，減少揚塵發生
	
說明：(減輕) 步道改善採分段施工，避免大面積同時施作，擴大棲地影響範圍	說明：(減輕)設置臨時堆置區，將施工材料整齊堆置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。夜間避免施工，減輕對夜行動物影響
	
說明：(減輕) 施工期間進行地表挖角或土方處置須採取適當防護及水保措施，避免土壤或水泥被雨水沖刷後進入於漁港之承受水體，影響水中生物	說明：(減輕)美化植栽設計，避免採用外來種植栽帶入漁港區域(尚未施作，仍為現況)